

火警釀災 「住宅火險」守護居家安全

近日火警意外頻傳，上月中和南勢角一名房東將公寓三到五樓違法隔成 30 間套房，失火後釀 9 死 2 傷；本月台北市八德路四段上一處隔成 22 間雅套房的四、五樓出租公寓起火，造成 1 死 1 傷，起火原因疑似是男租客使用電磁爐不慎造成；日前苗栗更有一名退休女老師，因住山區怕冷用 3 台電暖器取暖，疑似電線走火釀災喪命。華南產險提醒，居家生活應注意用電安全，建議民眾可投保「住宅火險」來降低災害損失的風險。

◎陽台外推、頂樓加蓋 增建部分也有保障

華南產險表示，建築物發生火災意外事故，導致建築物（含裝潢）及屋內動產的毀損，如果屋主有投保「住宅火災保險」，就可將損失轉嫁由保險公司負擔。例如前述案例的公寓失火，除了建築物本身的損失賠償外，屋主將房子出租時所附的家具家電等，也都在理賠範圍內。此外，若是投保的建築物另含有陽台外推或頂樓加蓋等增建部分，只要在投保時事先告知保險公司並約定於保險契約中，也一樣可以獲得保障；若投保時沒有告知，一旦發生火災事故，增建部分將無法獲得賠償。

◎住宅玻璃、人為破壞 不限火災保障廣泛

很多人以為「住宅火險」保的是「火災事故」，但其實保障範圍並不只侷限於火災，還包括閃電雷擊、爆炸、航空器墜落、機動車輛碰撞，以及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等，承保範圍相當廣泛。另外，若火災因延燒到附近鄰居造成毀損，依法須負賠償責任時，可由投保「住宅火險」後自動附加的「第三人責任險」來補償損失；因意外事故導致住家四周玻璃破碎的損失，亦可由「住宅玻璃保險」來理賠。值得一提的是，「住宅火險」不僅保障建築物，也保障「人為破壞」。例如：被不明人士或討債公司惡意破壞住家、遭小偷闖空門失竊等損失，也都能獲得賠償。

◎電器使用不當、人為疏失 火災意外主因

根據內政部消防署最新統計資料顯示，今(106)年 1 到 10 月全台共發生 25,832 次火災，房屋和財物損失累計已超過 6.1 億元，起火原因前三名，分別是遺留火種、電氣設備及爐火烹調，三項佔比合計就高達四成以上，顯示火災意外多是因電器使用不當以及人為疏失所致。

連日來的天氣濕冷、溫度下降，除濕機、電暖氣、電毯或電磁爐等電器用品又紛紛出爐，但像前述因電器使用過熱、老舊電線走火、延長線插頭負荷超載、煮食不慎…等，都是常見的起火原因，因此除了居家用電應特別注意，也建議民眾需及早做好風險規劃，才能讓居家生活更有保障。